

##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陳侯宇  
電話：02-23070123分機3605  
傳真：02-23378723  
電子信箱：au4263@thb.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12004748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局「公路公共運輸營業大客車駕駛擴大徵才就業獎勵方案」，請貴會協助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公路公共運輸營業大客車駕駛擴大徵才就業獎勵方案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 二、為使旨揭徵才就業獎勵方案觸及更多潛在駕駛人力來源，請貴會協助運用多元管道，例如於公會或公司官方網站及社群平台刊登相關訊息公告週知，或於通訊群組轉知業者與駕駛員，與本局協力達成補足駕駛人力缺口之目標；另為加速業者知悉並掌握本補助作業資訊，本局已製作懶人包圖卡重點說明，亦請貴會協助提供業者參考。
- 三、另為提供業者與民眾媒合管道並增加本獎勵方案媒體曝光度，本局援例辦理人才招募活動，規劃自112年4月15日起至5月27日止，每逢星期六由各區監理所輪流辦理（4月29

日因適逢勞動節連續假期停辦)，共計6場次，敬邀貴會共同參與後續之場次，亦請貴會協助利用多元管道向業者及駕駛員宣傳各區招募活動：

- (一)4月22日(10時至15時)：北市所主辦，地點為臺北市立中崙高中。
- (二)5月6日(10時至14時)：臺北所主辦，地點為丟丟噹森林公園(宜蘭火車站前)。
- (三)5月13日(預計10時)：嘉義所主辦，地點為台南轉運站。
- (四)5月20日(預計9時)：臺中所主辦，地點為臺中所本部。
- (五)5月27日(預計10時)：新竹所主辦，地點為桃園客運總站。

正本：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局屬各區監理所





# 公路公共運輸營業大客車駕駛擴大徵才就業獎勵方案

補助期間

**112.3.1~113.2.29**

補助對象

**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者  
遊覽車客運業者**

補助資格

僱用於**112.2.17~112.3.16**非擔任大客車駕駛者  
回(新)任駕駛連續達**3**個月以上即可提出申請

補助內容

駕駛訓練費用

訓練期間生活津貼

穩定就業獎勵金

各類駕駛訓練費用及訓練期間補助上限

生活津貼每日850元  
(本局及業者分攤各半)

小型車逕升大客車駕駛訓練

訓練費用以14,500元為上限  
訓練期間以56日為上限

大貨車駕駛參加大客車駕駛訓練

訓練費用以13,500元為上限  
訓練期間以35日為上限

乙類營業大客車駕駛人專業訓練

訓練費用以27,365元為上限  
訓練期間以16日為上限

甲類營業大客車駕駛人專業訓練

訓練費用以50,923元為上限  
訓練期間以31日為上限

穩定就業獎勵金

連續任滿3個月  
發給15,000元

每再任滿1個月  
發給5,000元

每人補助以  
60,000元為上限

留才措施計畫書範本  
可洽監理機關索取

按月依符合各該  
補助條件之駕駛人

參加駕駛訓練之開、結訓日期之一  
或開始僱用之日應介於補助期間

申請  
流程

業者提送積極  
留才措施予  
監理機關備查

**112.4.17(含)前**

業者提送  
申請文件

次月20日前提出  
受理期間至114.5.20

監理機關  
撥付業者  
補貼款項